

主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 108 年農曆春節休市暨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 107 年 9 月 18 日台期交字第 10700031770 號函、11 月 26 日台期交字第 10700040510 號函、業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 15 點辦理。
- 二、108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8 日為 108 年度農曆除夕暨農曆春節假期，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依規定休市，其中 2 月 8 日調整放假，1 月 19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補行上班日不交易亦不結算交割。
- 三、108 年 1 月 30 日為期貨集中交易市場農曆春節前最後之交易日，當日下午 3 時開始之盤後交易時段交易至次日上午 5 時，其交易屬於 2 月 11 日，相關部位處理及結算作業說明如下：
 - (一)1 月 30 日盤後交易時段之成交部位於次一營業日(1 月 31 日)上午 7 時前併入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
 - (二)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無交易，期交所不另行公布每日結算價，再辦理部位結帳作業，應按下列價格計算交易人持有部位之權益：
 1.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及期貨交易契約未訂有盤後交易時段者，依 1 月 30 日公布之每日結算價計算。
 2.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依 1 月 31 日上午 5 時盤後交易時段之收盤價計算。
- 四、請提醒交人注意下列事項：
 - (一)108 年 2 月第 1 週到期之小型臺指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最後交易日及最後結算日逢 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無交易，依交易規則順延至 2 月 11 日。
 - (二)108 年 1 月到期之印度 50 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逢 1 月 31 日無交易，依交易規則，以 1 月 30 日為最後交易日，1 月 31 日為最後結算日。
 - (三)108 年 2 月到期之東證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逢 1 月 31 日至 2 月 7 日無交易，依交易規則，以 1 月 30 日為最後交易日，1 月 31 日為最後結算日。
 - (四)108 年 3 月到期交割之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到期最後交易截止時間逢 1 月 31 日無交易，盤後交易時段不開盤，依交易規則，最後交易截止時間不調整，可交易至 1 月 31 日上午 5 時，並以 2 月 11 日為最後結算日。

期貨交易結算部